

#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招收高中部轉學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暨本校適性轉學及轉組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高一普通科及高二普通科社會組，各 5 名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(一)止受理報名。

四、筆試及面試時間：115 年 1 月 13 日(二)上午 9 時(請先到教務處報到)  
(筆試後馬上進行面試)。

五、轉學考科目與範圍：英文、數學(以該年段前一學期所授教材為原則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者一律參加轉學考，並需繳交下列文件：

(1)報名表；

(2)前一學年度證明文件(影本可)：

A. 學期及學年成績單；B. 獎懲紀錄；C. 出缺席紀錄；

2. 請備妥上述文件：

(1)現場報名：於上班時間至本校教務處報名；

(2)通訊報名：Line@生活圈、傳真、郵寄。

七、考試地點：依報到時安排。

八、錄取資格：依表現擇優錄取：(1)面試成績、(2)考試成績。

九、報到通知：115 年 1 月 16 日(五)前，個別電話通知報到。

十、報到日期：115 年 1 月 21 日(三)上午 8 時至 11 時，備妥下列文件後，至教務處報到：

1. 轉學證明書正本(含成績)；

2. 大頭照相片電子檔(脫帽正面 2 吋半身近照)；

3. 健康紀錄表；

4. 歷年出缺席紀錄、獎懲紀錄；

5. 特殊身份證明文件，如原住民、低收/中低收、身障...等；

6.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一份，需有詳細記事(驗畢歸還)；

7. 繳交服裝費。

十一、聯絡電話 05-6330181#114、115、139、傳真電話 05-6321267、6325952。

★注意事項：「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3 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」

※本校附設國中部同步招收國一二轉學生，歡迎來電洽詢、預約面試。



# 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部轉學考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住家電話	手 機		
通訊住址			
原就讀學校		原就讀科別	
畢業國中	縣 國中	畢業國小	縣 國小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 普通科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高二 普通科 社會組
轉入原因			
家長姓名		家長手機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下欄由本校教務處填寫：

收件日期				
數學成績		英文成績		面試成績